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

苏建招办（2018）5 号

省招标办关于开展工程招标代理 省级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标办（处）：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等文件精神，我办拟于8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2017年以来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含承接单项业务的省外招标代理机构和各类分公司）。

二、检查内容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信息报送的真实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

- 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报送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人员等信息）的真实情况；
- 2、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内容是否完整、合法合规；
- 3、工程招标代理的内容和范围是否与委托合同内容相一致；
- 4、项目标段划分是否合理，有无肢解发包行为，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的行为；
- 5、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办法等设置是否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 6、评委专业选取是否合理；
- 7、招标文件收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8、收取及退还图纸押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规范；
- 9、应当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按相关要求公示、公告；
- 10、对发生的异议，代理机构是否认真及时予以核查、回复；
- 1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2、有无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13、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是否完整、及时，招标投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三、检查程序

(一) 成立检查小组：在“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6名检查人员，组成3个检查小组，每个小组检查2个设区市。

(二) 确定被检单位：此次“双随机”检查随机抽取6个设区市为检查地区，每个地区在符合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总数5%且不低于3家的被检对象。

(三) 开展检查工作：现场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随机抽取两个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检查其合同范围内各一个标段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档案资料。

(四) 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束后，当面反馈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由检查组成员、被检查对象共同签字确认。

四、结果处理

(一) 完成检查情况通报，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对外公布；

(二) 对每家被检单位列出整改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的问题依法查处；

(三) 对限期整改的问题，各所辖招标办（处）要跟踪监督，复查代理机构整改到位情况；

(四) 抽查结果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报送信息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2分，报送信息不准确的扣1分，其他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的扣分标准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 此次“双随机”检查系代理行业取消资质后的事后监管，是探索性检查，被抽到市、县(市、区)招投标监管机构要积极配合，相关人员一并参加，遇到问题共同研究。

(二) 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公平公正，依法检查。检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文件、处理结果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 具体检查时间、地区另行通知。省招标办联系人：林琳，联系电话：025-51868905。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